法律問題解答

刑事民事分開訴訟

高雄縣小港平和六路十七號黃蓋平先生問：

三、四年前有一友人，透過我向我內弟融資，出具「保管」條乙紙，載明代保管現金，隨時得請求迫還，決不藉詞拖延。想不到至今屢次催付，他都藉詞拖延，且不付分文利息。

請問：㈠法律上應如何追回此保管款？㈡可否一併請求利息償還？㈢可否告以侵占罪？侵占罪追訴時效幾年？侵占罪判刑程度如何？侵占罪判決確定後，迫還保管款項的民事債務，是否因而獲得免除？㈣可否先用民事訴訟或調解，如仍不還再繼以刑事訴訟？

本社轉請高瑞鈞律師答覆：

㈠民法上「借貸」與「寄託」，原屬兩種截然不同的法律關係。但因寄託物為金錢時，受寄人無返還原物的義務，只須還同一數額的金錢已足。在此情形，雖謂寄託，依民法第六〇三條第一項、第六〇二條規定，仍應適用關於消費借貸的規定。

未定返還期限的借貸，貸與人須先定一個月以上的期限，催告迫還（民法第四七八條下段）。

到時限，借用人如仍不返還，貸與人得檢同「保管」條、催告証明（如郵局存証信函）等，聲請法院調解，或提起訴訟。

於調解成立或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，可進而聲請法院查封，拍賣借用人財產取償。

㈡借貸以有約定為限，得請求給付「利息」，事先未經約定，即不得請求。但自催告期滿之日起，貸與人得依民法第二三三條第一項，利率管理條例第六條的規定，請求付給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日折二分之一計算的「遲延利息」。

㈢刑法上所謂侵占，是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而言。普通侵占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，追訴時效為十年（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、第八〇條第一項第二款）。

來函所述情形，因你的友人並無迫還所受現金「原物」的義務，與刑法上侵占罪構成要件尚有未合，似只負民事責任，很難以侵占罪告他。

㈣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，各有界域，不宜牽混。任一行為，有須負刑事責任，而無民事責任者，反之亦然，兼負民、刑事責任者，亦不因已履行民事責任，而免除刑事責任。由此可知，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，先後進行或同時併進，均無不可。

兔子互咬耳朵

〔問〕：我養了將近十天的紐西蘭種兎，最近發現有一隻小兎會咬別隻兎的耳朵，這是什麼原因？

（台中市西屯路一段三九二巷八號張茂源）

〔答〕：兎子喜歡咬別隻兎的耳朵，原因大多是一籠飼養多頭，環境過於擁擠所引起的惡癖。

應將喜歡咬他兎的兎予以隔離。除上述原因引起外，雄兎於睪丸下墜的初期，亦易有此惡癖。（黃明道）

薑施堆肥

〔問〕：工廠的鋸木屑（木材經過烘乾加工而成很細的木屑），再潑上人糞尿，作成堆肥，用來種薑是否適宜？（南投草屯鎮復興里五九六號呂秀琴）

〔答〕：薑的堆肥施用量，每一〇公畝約施二、〇〇〇～二、五〇〇公斤。其中一、五〇〇公斤作基肥，其餘作堆肥，在種薑栽植後覆蓋於植溝內。

堆肥須經過腐熟才使用。如所用的材料是木屑，因木屑含有木質素，不易腐爛，須加上人糞尿和尿素以促進腐熟。

若腐熟程度尚差，可加用農用酵素（商品名「香蘭」）以利腐熟。

香蘭在種子行有出售。若貴地無法買到，可向台北市廸化街一段八十六號台灣農產企業公司訂購（約須香蘭二公斤）。

堆肥如未經過腐熟，反而會影响薑的生育。（王進生）

猪軟脚原因

〔問〕：我飼養一頭母猪，產有九頭小猪，養到七十天左右時，發生軟骨病，有五頭猪軟脚不能站立，這是什麼原因？要如何管理、預防及治療？

（台中縣大甲鎮德化里和平路四〇〇號郭武勇）

〔答〕：猪發生軟脚原因很多，來信未註明採用何種飼料，亦未說明猪的其他健康情形，很難推測軟脚發生原因。

猪發生軟脚的原因有遺傳、飼料、飼養管理及疾病等。

(1)遺傳方面：藍瑞斯血統的猪最易遺傳軟脚形質給後代，所以患有軟脚病的藍瑞斯血統的猪，不宜作為種用。

(2)疾病方面：猪水疱疹，可使猪的嘴唇、舌頭、蹄部發生水疱後遺瘍，尤其蹄部潰瘍腐爛後，受化膿細菌感染時，猪行動不便，無法站立，不詳細觀察會疑為軟脚病。

另外，天氣嚴寒，猪舍潮濕，極易發生「痿痲質斯」，症狀就是軟脚或發抖。

(3)飼料方面：飼料最好採用有信用的大飼料廠的完全配合飼料。

若自己配合飼料，可能使飼料中缺鈣、或鈣與磷的比率不妥當。容易發生軟骨病。

水疱疹，至今尚無預防及治療良法。痿痲質斯可以治療及預防，請就近請獸醫診療。（張聯欣）